|  |
| --- |
| 城市雕塑招投标程序暂行条例 |
| 【 点击数:9899 更新时间:2008/12/15 编辑:雕塑在线】 |
|  |
|

|  |
| --- |
| **城市雕塑招投标程序暂行条例（草案）** |
| 中国工艺美术学会雕塑专业委员会2004年10月修编 |
|

|  |
| --- |
|  *有关《中国雕塑家公约》的议题讨论在2001年《中国雕塑论坛》得到进一步拓展，鉴于中国雕塑市场的走向和发展，呼唤创新、发展与权利保护。因此，会议适时推出了《城市雕塑招投标程序暂行条例（草案）》、《雕塑工程预算暂行定额》供与会人员讨论。现在，我们向大家推出这两份材料，希望能够为大家提供一些建议和参考，在创作实践中避免损失或遭受不法侵害。其中，具体项目和基价可根据当地情况做适当浮动。特别需要强调的是，国内著名雕塑家不在此范围之内，因为其本身的艺术价值已经超越了市场调控的范围。（摘自《雕塑》杂志2005年第2期编者按）*     城市雕塑招标是城市环境建设发展中急待完善的规范性管理举措，是城市建设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因为城市雕塑是集文化艺术性、工程规范性、科学技术性为一体的综合艺术工程。为充分尊重文化艺术的创造性和艺术价值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招投标法》为原则，以总结国内同行业的成功经验为基础，同时借鉴市政工程、园林工程、土建工程等基建项目招投标法规的长处，特编制《城市雕塑招投标程序暂行条例（草案）》,供本行业在实施操作过程中试行。    城市雕塑的设计、创作、实施，根据雕塑题材的特殊性和普遍性，可分为三种寻求方案的招投标方法：一是直接委托：由建设方直接委托具有特殊专业能力的作者创作方案，在多个方案中选定实施；二是定向招标：就是将一个题材的雕塑委托两人以上创作群体共同完成设计创作，在受托群体中选定一个方案实施；三是广泛招标：就是建设方发布启事，向全社会广泛招标，从中寻求最好的方案实施；三种方法均适合城市雕塑招投标程序。   **一．城市雕塑招投标的范围**    1．凡在城市规划范围之内的国有土地建立室外雕塑。    2.凡在城市广场、街道、游园、公园、风景区、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建立雕塑。    3.凡在纪念馆、博物馆、体育场馆、机场、车站、码头等区域建立室外雕塑。    4.其规格为：长或宽或高超过1.5m的水泥、石质、铸铜、不锈钢等硬材料的室外雕塑。    以上地域和类型的室外雕塑均属城市雕塑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范围。    **二．雕塑工程招标立项程序**    1.本系统、本辖区内的室外雕塑招标：招标方（亦称建设方）首先拟定雕塑项目招标书面计划，经本单   位领导集团通过、批准、法人代表签署成文，由本部门或代理机构发布招标。    2．城市公共场所的室外雕塑招标：由所属部门拟定雕塑项目招标书计划文件，经主管部门批准，才能发布招标。    3．城市雕塑招标立项应获取当地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的规划许可文件。    4.城市雕塑招标应将立项文件、规划批文、银行资信等必备文件连同申请报告，申报给当地政府批准（或县、区、市级建设局），获得正式批准文件。同时抄报给当地城市雕塑指导管理部门备案，只有具备了上述三个文件和程序，城市雕塑工程招标立项方告成立。    5.不具备规划许可、没有银行资信、没有主管部门或政府机关批准, 将不具备招标活动的资格。强行所进行的招投标，或以招标为幌子，骗取设计方案，导致在设计、实施过程中暂停、改建、不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招标方全部承担。    **三．雕塑招标启事的发布**    1．以新闻发布会的方式向社会发布信息。    2．在主要报刊专门栏目发布信息。    3．在重要电视台、广播电台、互联网专门频道和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。    4．所发布的信息应着重明示招标项目内容、批准文号、实施意向、招标对象、招标时间等事宜。保证启事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严肃性。    **四．雕塑招标启事的细则**    1.雕塑建立的地点、数量、设计意向、规划定位平面图。    2.招标的起止时间、开标时间、定标时间、实施时间。    3.投标文件的接收、保管，开标、评标、中标、奖励程序。    4.对丢失、遗漏、泄密标书事故的责任承诺。    **五．雕塑招标的主要对象和要求**    1.是从事雕塑专业的法定代表人单位。    2.是专门从事雕塑专业的雕塑设计创作人员。    3.具有三年以上大专学历的雕塑专业人员，或有五年以上从事雕塑工作的职业人员。    4.持有效的《全国城市雕塑设计资格证书》或中级以上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》。    5．提供3—5份已经成功完成的室外雕塑的相关资料。    6．在招标启事发布后，志愿投标者应向招标方索取投标申请表和招标资料，先将申请表填好寄回招标方，经招标方认可后，申请者才能履行投标事宜，没有书面申请或未被认可的投标者，投标无效。    7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内容、所附资料不符要求者，投标视作无效。   **六．雕塑投标的内容和要求**    1.编制《雕塑工程投标文件》。    文件内容：16开影印文本，正本一份，副本三份。    ①．文件目录    ②．作者简介    ③．16开设计图（效果图副本或平面图、施工图等,按招标要求。）    ④．设计说明书    ⑤.工程（概）预算    ⑥．《全国城市雕塑设计资格证书》复印件    ⑦．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》复印件    ⑧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    ⑨．业绩资料或照片    2．A2幅面主景效果图一幅（不标明作者、单位名称和任何标记）。    3．文件正副本用文件袋密封，写明招标和投标单位的邮政编码和详细地址、电话，在文件袋封口处贴上“投标文件”字样的封条。    4．作者或委托代理人将所投标文件，按招标规定日期交送给招标单位专职办事人员接收，填写投标登记表，并要求索回明细收据。    5．按招标规定：作者不得行贿招标方工作人员或探视评委，不得从事任何违章行为,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但可据实举报任何不规范行为，共同保证招投标的严肃性和公正性。    **七．雕塑招标方案开标程序**    1．开标由招标方主持，招标方除在人为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重大政令事故的情况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开标时间的准确性和开标程序。入会签到时，投标人以现金或支票方式向招标方交1000元押金（会议保证金，会议中投标人有舞弊行为者作为罚金，正常者散会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）。    2．开标会及评审人员条件：    ⑴.评委必须由（非招标单位）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师或规划师、雕塑家（非投标人）、经济师等若干单数人组成（评委姓名在入会前是严格保密的）；    ⑵.具有相应级别的司法机构的司法公证员，司法公证员从始至终都列席会议；    ⑶.符合条件的投标方代表，超过开标会时间到场者，视为放弃投标；    ⑷.招标方主持人及工作人员；    ⑸.先是评委人员入场，公证员入场，招投标方代表入场；    3.开标：投标方代表按抽签的办法依次向评委亮标，宣读投标文件，讲解设计说明，时间不超过15分钟，只有在所参加开标会议的所有投标人都完成了自己的15分钟内容后，会议才能进行下一轮程序。    4.议标：①方案评议：由建筑师、规划师、雕塑家、艺术批评家按1：2的比例参与议标评分（即1名建筑师2名雕塑家），方案分满分为10分，去掉一个最高分，去掉一个最低分，最后平均分为方案得分。    ②报价评议：经济师、建筑师和雕塑家按2：1的比例参与议标（即经济师、建筑师2名，雕塑家1名），报价分满分为10分，去掉一个最高分，去掉一个最低分，最后平均分为报价得分（报价总价是评标的参加额度，不属于最终造价）。    ③综合评议：全体评委均参加，主要评议作者专业功力，业务综合能力，满分为5分，去掉一个最高分，去掉一个最低分，最后平均分为综合得分。    ④评委在评议标案时不得相互讨论、商量。    5.定标：工作人员根据三项议标得分总分作为投标得分名次，即时向入会代表宣布评审结果，并且由公证员当场验证裁决，书面宣布有效。在开标会议结束之际，以招标领导小组的名义，悬榜公布中标结果和获奖名次结果，向获得中标的投标人颁发中标证书，向获得名次的投标方颁发奖金、证书，中标方在规定时间内听候签约通知。    6.退标：未中标方案当即退还给投标方，如招标方有意将未中标方案留作待用，须得征求投标方的同意（双方签署方案待用协议和办理经济抵押手续），不得擅自采用，更不得未经投标方许可转让他方采用，由此而引起的民事纠纷、经济损失和侵犯版权等事故将由招标方全部承担责任。    7.中标方案权限：中标方案不得在其他地方投标，经发现中标方案已被其他地方使用，招标方有权终止中标权，而且要追究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。    **八．颁布奖励**为尊重和鼓励广大投标者的支持，按总造价的百分比,特设如下奖励：    1.一等奖：中标方，按招标书的额度颁发一等奖奖金为1%。     2.二等奖：中标名次之后的2、3名，每个方案奖金为0.5%。    3.三等奖：中标名次之后的4、5、6名，每个方案奖金为0.3%。    4.入围奖：中标名次之后的第7-16名，每个方案奖金为0.1%。    **九.直接委托和定向委托招投标事项**    1.雕塑题材是属特定意向性的。    2.雕塑家是经建设部门决定的，以正式手续聘请或委托的知名专业人士。    3.雕塑设计创作是经建设部门决定的，以正式手续聘请或委托的专业机构。    4．雕塑项目是指捐赠意义的,设计费和创作稿费是义务或优惠的。    5.有关雕塑方案的审定同样执行本条例中相应条款的规定。    **注：本《条例》中的具体项目和基价可根据当地情况做适当浮动。特别需要强调的是：国内著名雕塑家不在此范围之内，因为其本身的艺术价值已经超越了市场调控的范围。** |

 |

 |